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694,000,000港元，主要歸咎於：(1)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經營費用)(上一期間：無)。視作出售虧損乃一次性，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2)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期間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多個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及相關業務僅能維持有限度運營、被迫暫停或延遲開展。故此，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純利減少。
- 董事會認為，儘管受到上述被動因素及不可抗力影響，惟本公司之核心水處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穩步增長，其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1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流保持穩定，生產經營正常順利，各項風險管控到位。本集團擁有健康之資產負債表，各基本面維持穩健，其將繼續盡力為股東帶來最大利潤，以長期及可持續之方式為股東創造價值。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3,811,8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64港仙及6.61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7.0港仙。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0,645,939	13,669,172
銷售成本		(6,038,227)	(8,626,580)
毛利		4,607,712	5,042,592
利息收入		564,237	554,4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21,760	627,114
管理費用		(1,326,146)	(1,220,42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800,948)	(306,934)
經營業務溢利	4	2,866,615	4,696,838
財務費用	5	(1,423,358)	(1,356,57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57,360	258,253
聯營公司		142,870	164,138
稅前溢利		1,943,487	3,762,651
所得稅開支	6	(535,408)	(676,297)
期內溢利		<u>1,408,079</u>	<u>3,086,35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94,029	2,420,8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55,355	125,865
非控股權益		658,695	539,678
		<u>1,408,079</u>	<u>3,086,3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64港仙</u>	<u>24.01港仙</u>
—攤薄		<u>6.61港仙</u>	<u>23.83港仙</u>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408,079	3,086,3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3,671,924)	735,96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5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9,918)	—
	<u>(3,681,999)</u>	<u>735,961</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2,678	1,09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14,562</u>	<u>14,431</u>
	<u>17,240</u>	<u>15,53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3,664,759)</u>	<u>751,49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2,256,680)</u>	<u>3,837,84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24,469)	2,933,526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55,071)	205,661
非控股權益	<u>(77,140)</u>	<u>698,658</u>
	<u>(2,256,680)</u>	<u>3,837,84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3,631	5,150,464
使用權資產	1,037,356	567,414
投資物業	841,824	872,622
商譽	4,433,745	4,213,729
特許經營權	10,238,551	10,125,374
其他無形資產	402,054	403,78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707,601	10,961,5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15,244	6,535,83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 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1,335,806	1,171,428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	52,2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078,597	36,255,48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5,260,963	53,218,131
應收賬款	10 13,146,889	11,956,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35,808	2,138,861
遞延稅項資產	414,782	398,869
	<u>144,522,851</u>	<u>144,021,885</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399,184	239,99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71,841	3,798,73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6,629,728	5,522,723
應收賬款	10 10,732,647	8,890,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562,158	9,927,30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68,758	47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89,740	10,742,695
	<u>45,554,056</u>	<u>39,601,301</u>
總流動資產		
	<u>190,076,907</u>	<u>183,623,186</u>
總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13,582	1,013,582
永續資本工具		1,187,358	1,216,904
儲備		34,869,587	37,798,892
		<b>37,070,527</b>	<b>40,029,378</b>
<b>永續資本工具</b>		<b>2,923,973</b>	<b>3,034,399</b>
<b>非控股權益</b>		<b>22,996,420</b>	<b>20,484,977</b>
		<b>25,920,393</b>	<b>23,519,376</b>
<b>總權益</b>		<b>62,990,920</b>	<b>63,548,754</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768,363	807,5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821,645	45,842,406
公司債券		13,686,127	16,851,404
租賃負債		112,967	108,268
大修撥備		410,576	302,166
遞延收入		1,393,751	1,489,354
遞延稅項負債		5,006,283	4,973,688
<b>總非流動負債</b>		<b>72,199,712</b>	<b>70,374,82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4,058,389	25,071,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0,859,380	9,610,921
應繳所得稅		1,420,256	1,580,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13,747	10,831,453
公司債券		5,236,347	149,632
應付票據		2,352,760	2,438,588
租賃負債		45,396	17,495
<b>總流動負債</b>		<b>54,886,275</b>	<b>49,699,603</b>
<b>總負債</b>		<b>127,085,987</b>	<b>120,074,43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90,076,907</b>	<b>183,623,186</b>

## 附註：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現時仍在磋商之新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並無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之或然資產。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概無產生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等項目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促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同時並無出售任何該等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當中並無認定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合資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7,994,152	1,561,979	1,089,808	10,645,939
銷售成本	<u>(4,542,630)</u>	<u>(836,522)</u>	<u>(659,075)</u>	<u>(6,038,227)</u>
毛利	<u><u>3,451,522</u></u>	<u><u>725,457</u></u>	<u><u>430,733</u></u>	<u><u>4,607,712</u></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85,058	666,382	219,256	4,470,6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49,737	111,299	(3,454)	357,582
聯營公司	<u>14,861</u>	<u>2,524</u>	<u>(16,054)</u>	<u>1,331</u>
	<u><u>3,849,656</u></u>	<u><u>780,205</u></u>	<u><u>199,748</u></u>	<u><u>4,829,609</u></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604,081)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41,317
財務費用				<u>(1,423,358)</u>
稅前溢利				1,943,487
所得稅開支				<u>(535,408)</u>
期內溢利				<u><u>1,408,079</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u>3,074,667</u></u>	<u><u>590,373</u></u>	<u><u>143,757</u></u>	<u><u>3,808,797</u></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114,768)</u>
				<u><u>694,029</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0,656,822	1,462,862	1,549,488	13,669,172
銷售成本	<u>(7,129,148)</u>	<u>(773,893)</u>	<u>(723,539)</u>	<u>(8,626,580)</u>
毛利	<u>3,527,674</u>	<u>688,969</u>	<u>825,949</u>	<u>5,042,59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722,042	646,510	539,038	4,907,59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8,202	49,529	–	257,731
聯營公司	<u>9,009</u>	<u>621</u>	<u>2,695</u>	<u>12,325</u>
	<u>3,939,253</u>	<u>696,660</u>	<u>541,733</u>	5,177,64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10,752)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52,335
財務費用				<u>(1,356,578)</u>
稅前溢利				3,762,651
所得稅開支				<u>(676,297)</u>
期內溢利				<u>3,086,3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3,041,147</u>	<u>516,329</u>	<u>444,980</u>	4,002,45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581,645)</u>
				<u>2,420,811</u>

##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9,926,751	12,964,418
其他地區	719,188	704,754
	<u>10,645,939</u>	<u>13,669,172</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942,237	3,739,315
建造服務	3,051,915	6,917,507
供水服務	1,561,979	1,462,862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089,808	1,549,488
	<u>10,645,939</u>	<u>13,669,172</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614,2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4,435,000港元) 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905,121	1,426,488
建造服務成本	2,477,525	5,601,996
供水服務成本	776,782	747,633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659,075	723,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8,845	156,9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562	39,39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19,724	126,9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853	22,242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10,506	958,518
公司債券之利息	392,325	429,539
應付票據之利息	73,893	73,4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66	6,739
利息開支總額	1,479,390	1,468,28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1,021	16,782
財務費用總額	1,500,411	1,485,065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77,053)	(128,487)
	<u>1,423,358</u>	<u>1,356,578</u>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 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 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 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4,706	4,016
即期—中國大陸	318,819	334,115
即期—其他地方	19,613	7,39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1
遞延	192,270	330,764
	<u>535,408</u>	<u>676,297</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港仙），共計約709,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8,982,000港元）。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35,821,871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21,778,19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51,979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19,37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518,372	2,248,972
四至六個月	1,698,117	1,471,753
七至十二個月	1,290,415	935,770
超過一年	1,122,824	866,228
	<b>6,629,728</b>	5,522,723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5,260,963	53,218,131
總計	<b>61,890,691</b>	<b>58,740,854</b>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700,467	3,621,667
四至六個月	1,221,219	1,263,653
七至十二個月	1,635,824	1,588,437
超過一年	3,175,137	2,417,139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4,919	36,197
	<b>10,767,566</b>	8,927,093
未結算*	<b>13,111,970</b>	11,919,866
	<b>23,879,536</b>	20,846,95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10,732,647)</b>	(8,890,896)
非流動部份	<b>13,146,889</b>	11,956,063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5,498	560,7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57,875	6,389,34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3,115,594	2,977,69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331,777	1,556,3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2,867	859,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46,598	248,95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97,710	247,455
	<u>12,257,919</u>	<u>12,839,472</u>
減值	(759,953)	(773,304)
	<u>11,497,966</u>	<u>12,066,168</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9,562,158)</u>	<u>(9,927,307)</u>
非流動部份	<u>1,935,808</u>	<u>2,138,861</u>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970,235	1,277,134
其他負債	4,634,938	4,357,137
合約負債	1,449,992	1,477,697
應付分包商款項	905,203	990,26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945,592	1,401,6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31,196	69,7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7,559	197,774
其他應付稅項	973,028	647,010
	<u>11,627,743</u>	<u>10,418,464</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0,859,380)</u>	<u>(9,610,921)</u>
非流動部份	<u>768,363</u>	<u>807,543</u>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706,350	13,540,292
四至六個月	2,015,193	1,493,349
七個月至一年	825,300	1,262,687
一至兩年	3,392,048	3,933,816
兩至三年	2,430,461	2,667,833
超過三年	3,564,576	2,041,74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24,461	131,453
	<b>24,058,389</b>	<b>25,071,178</b>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9,332,21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98,302,000港元)及135,190,632,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23,58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71%至694,000,000港元。因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22%至10,645,9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704.0	44%	60%	2,177.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8	
				2,324.0	61%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3	2%	23%	32.2	1%
	4,942.3	46%		2,356.2	6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99.0	12%	50%	419.2	11%
— 合資企業				99.6	3%
				518.8	14%
海外					
— 附屬公司	262.9	3%	30%	57.3	1%
— 合資企業				14.2	—
				71.5	1%
	1,561.9	15%		590.3	15%
小計	6,504.2	61%		2,946.5	77%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sup>	819.3	8%	17%	208.0	5%
—利息收入	—	—	—	221.9	6%
	819.3	8%	17%	429.9	11%
建設BOT水務項目	2,232.6	21%	19%	288.5	8%
小計	3,051.9	29%		718.4	19%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1,089.8	10%	40%	143.8	4%
<b>業務業績</b>	<u>10,645.9</u>	<u>100%</u>		<u>3,808.7</u>	<u>100%</u>
其他 <sup>#</sup>				(3,114.7)	
<b>總計</b>				<u>694.0</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686,2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41,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423,4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55,4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12,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522.1	26%	61%	1,622.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7.0	
				1,779.7	44%
海外					
— 附屬公司	217.2	1%	24%	32.0	1%
	3,739.3	27%		1,811.7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86.3	9%	50%	400.5	10%
— 合資企業				40.5	1%
				441.0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76.6	2%	34%	65.7	2%
— 合資企業				9.7	—
				75.4	2%
	1,462.9	11%		516.4	13%
小計	5,202.2	38%		2,328.1	58%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1,494.9	11%	18%	277.5	7%
—利息收入	—	—	—	217.2	5%
	1,494.9	11%	18%	494.7	12%
建設BOT水務項目	5,422.6	40%	19%	734.7	19%
小計	6,917.5	51%		1,229.4	31%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1,549.5	11%	53%	445.0	11%
業務業績	<u>13,669.2</u>	<u>100%</u>		<u>4,002.5</u>	<u>100%</u>
其他 <sup>#</sup>				(1,581.7)	
總計				<u>2,420.8</u>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251,5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52,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356,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25,9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8,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4,704.0	3,522.1	1,181.9	34%	2,177.2	1,622.7	554.5	34%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8	157.0	(10.2)	(6%)
					2,324.0	1,779.7	544.3	31%
毛利率	60%	61%		(1%)				
海外								
—附屬公司	238.3	217.2	21.1	10%	32.2	32.0	0.2	1%
毛利率	23%	24%		(1%)				
	4,942.3	3,739.3	1,203.0	32%	2,356.2	1,811.7	544.5	30%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299.0	1,186.3	112.7	10%	419.2	400.5	18.7	5%
—合資企業					99.6	40.5	59.1	146%
					518.8	441.0	77.8	18%
毛利率	50%	50%		—				
海外								
—附屬公司	262.9	276.6	(13.7)	(5%)	57.3	65.7	(8.4)	(13%)
—合資企業					14.2	9.7	4.5	46%
					71.5	75.4	(3.9)	(5%)
毛利率	30%	34%		(4%)				
	1,561.9	1,462.9	99.0	7%	590.3	516.4	73.9	14%
小計	6,504.2	5,202.2	1,302.0	25%	2,946.5	2,328.1	618.4	27%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819.3	1,494.9	(675.6)	(45%)	208.0	277.5	(69.5)	(25%)
—利息收入	—	—	—	—	221.9	217.2	4.7	2%
	819.3	1,494.9	(675.6)	(45%)	429.9	494.7	(64.8)	(13%)
毛利率	17%	18%		(1%)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2,232.6	5,422.6	(3,190.0)	(59%)	288.5	734.7	(446.2)	(61%)
毛利率	19%	19%		—				
小計	3,051.9	6,917.5	(3,865.6)	(56%)	718.4	1,229.4	(511.0)	(42%)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毛利率	1,089.8	1,549.5	(459.7)	(30%)	143.8	445.0	(301.2)	(68%)
	40%	53%		(13%)				
業務業績	10,645.9	13,669.2	(3,023.3)	(22%)	3,808.7	4,002.5	(193.8)	(5%)
其他					(3,114.7)	(1,581.7)	(1,533.0)	97%
總計					694.0	2,420.8	(1,726.8)	(71%)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12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165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85座自來水廠、60座再生水處理廠及2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467,480噸，包括規模815,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80,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及規模572,48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970,964噸。因此，期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496,516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382,478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三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2,48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b>中國</b>					
運作中	17,997,460	2,080,200	9,592,508	–	29,670,1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7,465,742</u>	<u>1,909,000</u>	<u>4,422,500</u>	<u>50,000</u>	<u>13,847,242</u>
小計	<u>25,463,202</u>	<u>3,989,200</u>	<u>14,015,008</u>	<u>50,000</u>	<u>43,517,410</u>
<b>海外</b>					
運作中	230,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65,0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30,518</u>	<u>267,350</u>	<u>1,067,200</u>	<u>300,000</u>	<u>1,865,068</u>
總計	<u><u>25,693,720</u></u>	<u><u>4,256,550</u></u>	<u><u>15,082,208</u></u>	<u><u>350,000</u></u>	<u><u>45,382,478</u></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b>中國</b>					
運作中	889	36	122	–	1,04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228</u>	<u>19</u>	<u>29</u>	<u>1</u>	<u>277</u>
小計	<u>1,117</u>	<u>55</u>	<u>151</u>	<u>1</u>	<u>1,324</u>
<b>海外</b>					
運作中	48	5	34	1	8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48</u>	<u>5</u>	<u>34</u>	<u>1</u>	<u>88</u>
總計	<u><u>1,165</u></u>	<u><u>60</u></u>	<u><u>185</u></u>	<u><u>2</u></u>	<u><u>1,412</u></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b>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29	4,241,755	693.6	1,113.5	555.3
—中國西部地區	316	2,587,990	383.4	922.2	437.0
—山東地區	47	2,324,000	305.7	636.8	343.9
—中國東部地區	119	5,961,276	785.6	1,080.8	487.4
—中國北部地區	114	4,962,639	557.3	950.7	500.4
	925	20,077,660	2,725.6	4,704.0	2,324.0
海外	53	497,868	56.6	238.3	32.2
小計	978	20,575,528	2,782.2	4,942.3	2,356.2
<b>供水服務：</b>					
中國大陸	122	9,592,508	938.2	1,299.0	518.8
海外 <sup>§</sup>	35	1,367,200	72.5	262.9	71.5
小計	157	10,959,708	1,010.7	1,561.9	590.3
總計	1,135	31,535,236	3,792.9	6,504.2	2,946.5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88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36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7,997,460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1,055噸）及2,080,200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5,342,947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0%\*。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1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39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725,600,000噸，其中2,461,1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64,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4,704,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324,000,000港元，其中2,177,2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46,8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2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241,755噸，較去年增加101,165噸，增幅為2%。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693,6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113,500,000港元及555,3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587,99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15,740噸，增幅為5%。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83,4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92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37,0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4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324,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65,000噸，增幅為3%。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05,7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636,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3,9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19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679,500噸至5,961,276噸，增幅為13%。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85,6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1,080,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87,4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14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596,000噸至4,962,639噸，增幅為14%。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57,3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950,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0,400,000港元。

####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8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7,86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6,6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3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2,200,000港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592,508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2,836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2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0元）。實際處理總量為938,200,000噸，其中551,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299,000,000港元，而386,9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18,8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419,2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99,600,000港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4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7,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2,500,000噸，其中40,5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2,0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62,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1,500,000港元。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8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河南洛陽、湖南婁底、廣東佛山及陝西榆林。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四川瀘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四川攀枝花及河北衡水有23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494,900,000港元減少675,6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819,3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2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494,700,000港元減少64,8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429,900,000港元。

本期間建造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主要源於(1)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反覆，多個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僅能維持有限度運營、被迫暫停或延遲開展；及(2)為配合本集團之輕資產策略，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方針更趨審慎。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廣西、湖南、山西及遼寧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2,23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22,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多個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僅能維持有限度運營、被迫暫停或延遲開展。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0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5,000,000港元)。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實施出行限制，阻礙新技術服務項目之發展。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0,64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69,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6,038,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8,626,600,000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下降3,124,5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2,477,5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901,6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539,800,000港元、員工成本792,0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41,1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37%上升至43%。毛利率上升，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的營業收入佔比相對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的有所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相對高於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60%（上一期間：61%）。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原材料（如化學品）成本及電費上升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3%（上一期間：24%）。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上一期間：50%）。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0%（上一期間：34%）。海外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澳洲南部洪水影響水質，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上漲；及(2)本期間葡萄牙電費上漲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8%）。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9%（上一期間：19%）。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40%（上一期間：53%）。毛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所致。技術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相對較高。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812,8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627,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74,3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175,800,000港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186,50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及補貼81,800,000港元。

###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326,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1,220,4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由上一期間之306,900,000港元增加至1,800,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1)本期間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高新能源向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48,804,039,247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山高新能源之間接股權比例由31.88%攤薄至約18.0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就此次攤薄確認視作出售虧損；及(2)將一間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前，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72,9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乃一次性，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

###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1,0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8,5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46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000,000港元)。

###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357,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25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增加所致。

###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142,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64,1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分佔北控城市資源溢利減少所致。

###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18,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192,300,000港元。

###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323,2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期間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

### **3.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469,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期間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

###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21,12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42,0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078.6	3,271.9	35,350.5	36,255.5	3,798.7	40,054.2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5,261.0	6,629.7	61,890.7	53,218.1	5,522.7	58,740.8
(iii) 應收賬款	13,146.9	10,732.6	23,879.5	11,956.1	8,890.9	20,847.0
總計	<u>100,486.5</u>	<u>20,634.2</u>	<u>121,120.7</u>	<u>101,429.7</u>	<u>18,212.3</u>	<u>119,642.0</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35,350,5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金額減少4,703,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4,176,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52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及BT項目完成後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1,890,7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3,149,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2,042,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10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23,879,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3,032,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190,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84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以及BT項目完成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4,427.2	83,483.8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9,549.8	31,445.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643.1	4,712.7
環境衛生服務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業務	2,500.6	—
<b>總計</b>	<b>121,120.7</b>	<b>119,642.0</b>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4,42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83,8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9,54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5,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4,64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2,700,000港元)。環境衛生服務及有害廢棄物處理業務為2,50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所致。

###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25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合資企業之外幣換算虧損所致。

###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32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山高新能源及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之前分類為聯營公司)所致。

###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68,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203,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36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547,0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及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209,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所致。

### **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 **3.23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3.2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2,511,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期內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

### **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5,061,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及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 **3.26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1,9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兩項新公司債券所致。

### 3.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1,0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 3.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收取政府補貼。

### 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28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2,7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3,0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13,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1,73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3,900,000港元)、應付票據2,35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8,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8,92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1,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3,300,000,000港元，其中35,7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2,99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48,8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源於人民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貶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0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以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 3.3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3,38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6,8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79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2,011,400,000港元為興建及收購水廠;及584,5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 4. 未來展望

###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始終秉承「客戶為源」的經營理念,以「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中長期戰略目標為方向,構建全新市場發展體系,聚焦科技研發,不斷升級產品質量,全面建設智慧水務,不斷升級卓越運營體系。圍繞客戶之需求,提供高質量的品牌服務,從而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本集團以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為指引,深刻理解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創新是引領發展第一動力,以創新戰略為依託,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調整科技創新頂層設計,完善創新組織體系建設,實現大批科技創新成果產出及智慧水務創新成果建設,切實提升企業綜合生產效率及行業競爭力。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目標，以實際行動踐行水務行業低碳運行，不斷挖掘企業降碳潛力，實現從建設到運營生產的全流程低碳管理；不斷加大低碳工藝技術研發投入，實現科技創新成果產出。加減並舉引領行業低碳綠色發展。

本集團始終重視卓越人才培養，不斷引領行業發展。集團通過制定人才培養戰略，優化人才培養體系，完善人才培訓項目，為員工提供廣闊發展平台，不斷激發組織活力與個人潛力，持續發掘更加符合行業及集團未來發展的複合型創新人才。

## 4.2 展望未來

在當前國家經濟構建內外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下，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了逐步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優美生態環境需要，「十四五」規劃對環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質量的要求。本集團在習近平總書記生態文明思想的指引下，在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貫徹中長期戰略目標要求，遵循「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持續深耕傳統水務業務，積極探索污泥處置、污水資源化、工業水處理等新業務。加速落地數字化轉型，不斷構建智慧化運營管理能力，打造面向客戶的創新科技產品，提升卓越運營品質，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樹立客戶賴以信任的強勁品牌形象，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不斷邁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1,24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2,040,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2,10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40,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4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及12,471,409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經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待歸屬之獎勵股份。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50,436名僱員

# 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合併入賬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故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總員工成本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1,469,9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3,872,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3,489,0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5,425,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銀行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 (b)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原告人展開針對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之仲裁程序，指稱附屬公司甲未有履行一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甲同意委聘原告人於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PPP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終仲裁判決已頒佈，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就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所實施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http://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